

# 已批准移民案 取消有前提

## 聯邦巡迴法庭裁定 獲簽證外籍人士抵美後身分已確定 移民單位喪失取消權

【本報記者于金山紐約報導】聯邦第二巡迴法庭2日裁決說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USCIS)雖然有行政權力取消該局已經批准的移民申請

案，但是此權僅限於外籍人士來美之前，一旦外籍人士已經來到美國，移民局就不得再實施這項權力。同時，裁決還規定，法院也不能以無權干預移

民局的行政權為理由，拒絕受理被取消移民資格的外籍人士對移民局的訴訟。移民專家表示，這項判例擴大了外籍人士取得移民資格的

法律保護空間。

本案的原告是中國大陸一公司派往美國分公司的主管柴紹增(Chai, Shao Zeng)。他持L1簽證到美國分公司工作，美國分公司以「國際公司行政主管」的名義為他擔保申請職業移民，2000年3月獲移民局批准職業移民的I-140，柴在同

年4月開始申辦綠卡的I-485。當年10月，在等待綠卡辦理過程中，移民局突然通知說「因為無法清楚的證明柴為全職的國際公司主管」，所以取消3月所批准的職業移民案，並於2001年1月正式通知取消柴的職業移民身分。柴於2002年向移民上訴局上訴並敗訴。不服又上訴紐約聯邦東區法院。

東區法院同意移民局的說法，認為取消柴的移民資格，是司法部授予移民局的行政權

利，法院沒權干預，拒絕了柴的申訴。在移民律師李亞倫的協助下，此案上訴到聯邦第二巡迴法院，巡迴法庭完全推翻了移民法庭和聯邦紐約東區法院的判決。

第二巡迴庭在決議書中稱，根據聯邦法，移民局有權取消已批准的移民申請，但是有先決的條件：「當事人必須在整裝來美之前，收到移民局的取消通知」，這項「取消」才具有法定效力。巡迴上訴庭稱，很顯然柴紹增是在來美之後收到移民局的取消通知，「他已經持有非移民L1簽證身在美國」，所以「移民局取消其移民資格的決定無效」。

第二巡迴上訴庭也指出，移民局在取消申訴人移民身分時未經適時的程序，因此申訴人有權對移民局的行政決定，要求法院進行裁決。